

港澳辦、中聯辦：「公投」非法無效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4年6月 星期六
21 大政多雲 驟雨雷暴
4 897001 360013
氣溫 26-30°C 濕度：80-95%
港字第 23485 今日出紙 3 張 零售 7 元



港澳辦發言人：政治鬧劇絕不會動搖中央決心

■港澳辦表示，在香港特區進行任何形式的所謂「公投」，均沒有憲制性法律依據，是非法也是無效的。



■中聯辦表示，香港激進反對勢力自編自導所謂「全民投票」活動，是公然挑戰基本法的一場政治鬧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違法「佔領中環」昨日開始舉行違法違憲的「全民投票」，企圖以毫無代表性、容易作假的電子投票方式，迫使中央接受違法的「公民提名」，同時為破壞法治的「佔中」造勢。國務院港澳辦和中聯辦昨日強調，任何形式的所謂「公投」均沒有憲制性法律依據，是非法也是無效的。他們批評，香港個別組織與激進反對勢力是次「自編自導」，既不尊重法律，也不尊重民意，是一種霸道行徑，是在公然挑戰基本法，為一己私利為其發動非法的「佔中」造勢的一場政治鬧劇。任何以「公民抗命」逼迫中央政府在原則和底線問題上作出讓步的圖謀，都不可能得逞。

（尚有相關新聞刊A2、A3版）

違法「佔領中環」昨日開始舉行所謂「全民投票」。國務院港澳辦發言人昨日回應指，香港特區是中國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無權自行創制「公投」制度或發起所謂「公投」活動，而在特區進行任何形式的所謂「公投」，均沒有憲制性法律依據，是非法也是無效的。發言人並批評，香港某些人為一己私利，非法策動所謂「全民投票」，是為其發動非法的「佔中」造勢，是一場政治鬧劇，希望社會各界明辨是非，依法討論政改。

自創「公投」 無憲制性法律依據

「佔中」行動昨日下午12時開始為期10日的所謂「全民投票」，鼓勵市民通過手機流動應用程式、港大民研網站及實體票站「投票」，2條題目包括是在經「篩選」後、3個包含違法「公民提名」的政改方案，以及就「如果政府方案不符『國際標準』讓選民有真正選擇，立法會應予否決」表態。儘管發起是次投票的「佔中」者聲稱受到「國家級」黑客的襲擊，但截至昨晚投票結束，「佔中」發起人戴耀廷及陳健民等聲稱已有近30萬人投票。

港澳辦發言人昨日就所謂「全民投票」發表談話。全文如下：

6月20日，香港某些人以完全不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為主要內容，發動所謂「全民投票」。對此，我們表示嚴重關注。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我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無權自行創制「公投」制度或發起所謂「公投」活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任何形式的所謂「公投」均沒有憲制性法律依據，是非法的，也是無效的。

對於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實行普選所必須遵循的原則和程序，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早已作出明確規定，目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正依法推動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經過5個月的公眾諮詢，香港社會各界已充分表達了意見，2017年實現行政長官普選、普選必須依法推進、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公民提名」違反基本法等已成為廣泛的社會共識。這為依法落實行政長官「一人一票」的普選目標打下了良好基礎。

為「佔中」造勢 破壞港社會秩序

香港某些人為一己私利，非法策動所謂「全民投票」，是為其發動非法的「佔領中環」活動造勢，這種行徑是對香港廣大市民實現行政長官普選願望的漠視和阻撓，也是對香港正常社會秩序的破壞。這場政治鬧劇絕不會干擾和動搖中央政府依法推進香港民主的誠意和決心。

我們相信，香港社會各界人士一定能夠明辨是非，繼續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理性討論，凝聚共識，使香港的政制發展向前邁出堅實而重要的一步。

中聯辦負責人：自編自導鬧劇 公然挑戰基本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佔領中環」昨日舉行的非法「全民投票」，中聯辦負責人昨日在接受新華社訪問時表示，香港個別組織與激進反對勢力自編自導、合謀推出3個不符合基本法的普選方案，並發動所謂「全民投票」活動，是公然挑戰基本法的一場政治鬧劇，此舉既不尊重法律，也不尊重民意，是一種霸道行徑，其投票結果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和參考價值。該名負責人並強調，任何以「公民抗命」逼迫中央政府在原則和底線問題上作出讓步的圖謀，都不可能得逞。

推舍「公提」三方案違基本法

中聯辦負責人昨日接受新華社採訪，回應了有個別組織發起針對普選方案的「全民投票」。該名負責人表示，在香港特區政府依法處理香港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改問題的過程中，香港個別組織與激進反對勢力自編自導、合謀推出3個不符合基本法的普選方案，並發動所謂「全民投票」活動，是公然挑戰基本法的一場政治鬧劇。

負責人說，國務院港澳辦發言人昨日發表談話，表明了中央政府嚴重關切的立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也發表了聲明，指出香港基本法及法律中不存在「全民投票」或相關制度，因此相關「投票」並沒有法律效力。

負責人指出，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明確規定，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顯而易見，提名委員會是普選時可以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唯一機構。個別組織推出的3個方案以「公民提名」的辦法或含有「公民提名」元素的辦法，排除或削弱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權，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中聯辦負責人強調，「公民投票」是一項具有特定政治和法律含義的憲制制度，須由一國的憲制性法律加以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任何形式進行的所謂『公投』活動，都與其法律地位不符，是對基本法的公然挑戰，我們堅決予以反對。」

霸道行徑 不尊重法律民意

負責人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前一階段圍繞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的公眾諮詢表明，大多數香港市民希望按照基本法和人大有關決定落實行政長官普選。負責人批評，個別組織任意自設議題和選項，並舉行所謂「全民投票」，既不尊重法律，也不尊重民意，是一種霸道行徑，「其投票結果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和參考價值，注定是一場鬧劇而已。」

負責人強調，行政長官普選制度要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符合香港基本法和人大有關決定，選出的行政長官必須符合「愛國愛港」標準，這些是中央政府處理香港普選問題的基本原則和底線要求，「任何以所謂『公民抗命運動』逼迫中央政府在原則和底線問題上作出讓步的圖謀，都是不可能得逞的。」

中聯辦負責人表示，他們注意到所謂「全民投票」已經遭到了香港社會各界的強烈抨擊，「我們相信，香港社會各界人士將會繼續以理性的態度，在基本法確定的基礎上深入討論普選方案問題，最大程度地凝聚共識，務實地邁向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

特區政府：「投票」並無法律效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違法「佔領中環」昨午12時起舉行所謂「全民投票」，以非法投票方式製造「假民意」。特區政府昨晨發出新聞稿，強調香港特區基本法及法律中，不存在「全民投票」或相關制度，故相關「投票」並無法律效力。就有團體提出「公民提名」，特區政府已多次指出，特首候選人的提名權只屬於提名委員會，「公民提名」在法律及政治上均有極大爭議，難以落實。

「佔中」昨日中午12時起，開始長達10日的所謂「全民投票」，提出3個均包含「公民提名」的方案予市民「選擇」。特區政府於昨晨11時20分，即「全民投票」開始前發出新聞稿，回應傳媒查詢有關組織開始舉行所謂「全民投票日」。發言人強調，香港特區的基本法及法律中，不存在「全民投票」或相關制度，因此相關「投票」並沒有法律效力。發言人指出，特區政府在過去5個月的政改諮詢期間，收集到社會上不同團體和人士，就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特別是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所表達的不同意見。特區政府已一再強調，任何方案須在法律上符合基本法和人大有關決定，在政治上能夠獲得市民支持和立法會三分二的議員大多數通過，以及在實際操作上的切實可行。

提委會實質提名權 不可繞過削弱

就反對派鼓吹違反基本法的「公民提名」，發言人表示，特區政府已多次指出，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特首候選人的提名權只屬於提名委員會，「我們亦留意到社會上有不少意見，包括法律界團體和人士的意見，指『公民提名』會繞過或削弱提名委員會的實質提名權，在法律上有極大爭議；有關建議在政治上難以取得共識；在實際操作上的可行性亦有質疑。鑑於有關建議在法律上、政治上和實際操作上的種種爭議，特區政府認為有關建議難以得到落實。」

特區政府呼籲，香港社會各界應以理性務實的態度，在基本法和人大有關決定的基礎上，凝聚最大



■特區政府發表聲明，強調香港特區基本法及法律中不存在「全民投票」制度，因此相關「投票」沒有法律效力。

共識，並在討論具體方案時，充分考慮法律、政治和實際操作三方面，讓普選行政長官可於2017年如期依法落實，全港500多萬的合資格選民可於2017年，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下任特首。



■有市民在網上發布圖片，質疑「佔中」大派雞髀三文治，有利誘市民投票之嫌，更質疑「佔中」錢從何來。



■「佔中」發起組織搞「全民投票」，被指是反對派企圖誤導市民，將投票結果作為「佔中」的「民意授權」。港人講地圖片

「佔中投票」會成動亂之源。你真想香港發生動亂嗎？